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所属房地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股权等资产负债，差额部分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2021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披露了资产置换工作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除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正在就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1-3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hiji (US) Inc.（以下简称“石基美国”）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酒店”）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约定石基美国将为洲际酒店集团旗下酒店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以下简称“SEP”），其是一套将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的新一代解决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1-3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查，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35），详见2021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23日、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9月22日、23日、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及第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及《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093）。目前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8563511

传真电话：0571-2623201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30日和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1年9月15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6,382.94万元，尚未使用12,155.1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1年9月15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3）截至2021年9月15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1年9月15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382.9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155.15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1年9月15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31万元，尚未使用61,574.6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1年9月15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0,590.35万元，尚未使用99,361.06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1年9月15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1年9月15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1年9月15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1年9月15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根据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定增结项募投项目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定增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7）截至2021年9月15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定增募投项目新县红柳 100MW风电项目。

（8）截至2021年9月15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521.37万元，尚未使用38,183.54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截至2021年9月15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9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8,085.4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99,119.29万元。

注：上述金额均不包括利息收入与相关手续费。

3、截止2021年9月15日各账户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3,458,319.8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396.49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31.39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24.94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122,226,062.83	100,000,000.00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2,918.77	
合计		--		125,687,754.22	100,000,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620,003,829.48	300,000,000.00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1,000,828,102.81	500,000,000.00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0.00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0.00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0.00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0.00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0.00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384,356,174.79	190,000,000.0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3,084.06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261.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684,828.62	
合计		--		2,005,876,280.88	990,0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基于目前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及（2）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基于目前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及（2）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沙扒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58.580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本次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41.50万元，即增资人民币175,241.50万元。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沙扒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58.580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本次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41.50万元，即增资人民币175,241.5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9月15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6,382.94万元，尚未使用12,155.1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1年9月15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3）截至2021年9月15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1年9月15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382.9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155.15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9月15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5,395.25万元，尚未使用3,057.81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全部用于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2）截至2021年9月15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1,962.15万元，尚未使用1,886.80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全部用于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3）截至2021年9月15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364.71万元，尚未使用1,635.2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4）截至2021年9月15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根据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本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6,579.9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79.89万元，尚未使用16,400.01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2021年9月15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9月1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1,902.0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6,400.01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9月15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31万元，尚未使用61,574.6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1年9月15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0,590.35万元，尚未使用99,361.06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1年9月15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1年9月15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1年9月15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1年9月15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根据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定增结项募投项目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定增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7）截至2021年9月15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根据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定增募投项目新县红柳 100MW风电项目。

（8）截至2021年9月15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521.37万元，尚未使用38,183.54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截至2021年9月15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9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8,085.4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99,119.29万元。

注：上述金额不包括利息收入与相关手续费。

4、截止2021年9月15日各账户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3,458,319.8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396.49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31.39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24.94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122,226,062.83	20,000,000.00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2,918.77	
合计	--	--	--	125,687,754.22	20,000,0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已销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167,739,600.74	150,000,0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已销户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已销户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已销户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已销户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已销户	
合计		--	--	167,739,600.74	150,000,000.00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620,003,829.48	300,000,000.00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1,000,828,102.81	500,000,000.00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0.00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0.00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0.00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0.00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0.00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384,356,174.79	190,000,000.0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3,084.06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261.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684,828.62	
合计		--	--	2,005,876,280.88	990,000,000.00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金额

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

2、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等信息。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受托方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金融机构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使用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

●投资金额：增资人民币175,241.50万元

●风险提示：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业绩实现的具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增资概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长大”）于2020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增资并就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开展合作。因未获得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的书面意见，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阳江明阳与保利长大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了《会议纪要》，三方确认，《合作协议》于《会议纪要》签署之日解除终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协议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不影响公司沙扒项目的原有建设规划，公司陆续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有序开展项目的建设工作。

由阳江明阳承建的沙扒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具体机型和数量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配套建设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35kV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以1回220kV线路接至三峡沙扒二期陆上升压站一同送出（以实际批复为准）。

沙扒项目的总投资额暂定为58.580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人民币175,741.50万元，因此本次阳江明阳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41.50万元，即增资人民币175,241.5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江明阳是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沙扒项目的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权。目前，沙扒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阳江明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阳江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66,426,534.76	1,979,055,832.39
总负债	3,366,448,819.43	1,979,081,319.02
净资产	-22,284.67	-25,486.63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01.96	-23,966.04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对外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沙扒项目作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大型海上风电项目，设计、规划、安装公司自制的技术领先的大功率混合驱动海上风电机组，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内部投资收益率。作为国内少有的掌握了大功率混合驱动海上风电机组生产制造技术的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开展沙扒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2、阳江明阳目前已分别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和融资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120,000万元以及154,800万元额度。公司分别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9日以及2021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各次《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8、2021-104）。除此以外，公司内部对沙扒项目的建设也有充足的资金安排。

四、对外增资的风险分析

（一）受宏观环境和行业竞争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存在极端情况下进度延迟的风险；

（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在设计、规划和建设方面，相较于陆上风电场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

（三）因具有上述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业绩实现的具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